

《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意见》 的征求意见采纳反馈情况表

填报单位：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提出意见单位	提出意见条数	具体意见	采纳情况(如不采纳需写明理由)	反馈情况
1	市大花园集团	1	《意见》中的附件一主要举措中(二)以乡村集成改革为切入点,激发财产净收入后发潜能④“两山银行”盘活资源资产。内容建议改成:④“两山银行”盘活资源资产。加快推进生态共富“标准地”建设,建立“两山银行”资源资产收储、利用、利息分红清单制度。推动市大花园集团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向县、乡延伸,形成市县乡一体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严格落实各类农村资源资产必须进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的规定,2022 年,农村产权交易额达 4 亿元,新增 1 亿元;到 2025 年,农村产权交易额达 7 亿元,新增 4 亿元。 责任单位:市大花园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资规局	采纳。	
2	市督考办	1	第三大点保障措施第 4 小点强化督查考核内容建议修改为:建立农民增收任务体系,压实县(市、区)、乡镇主体责任和部门责任。加大农民增收在乡村振兴考核中的比例,对农民收入增幅全市最后 1 名且未进入全省前 15 名的县(市、区),乡村振兴考核扣 50 分。定期对农民增收工作开展督查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各地各单位落实促进农民增收政策的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审计局(市督考办不作为责任单位)	采纳。	
3	市妇联	1	主要举措中“(三)以促进农民就业为切入点,保持工资性收入主 板作用”的第八点“抓就业促增收”中“持续发展来料加工”责任单位建议增加市农业农村局,列市妇联之后。	采纳。	

4	市科技局	1	鉴于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新品种推广的职能，建议《农民增收任务分解清单》“推广农业新品种面积”的工作内容中，责任单位增加市农业农村局。	采纳。	
5	市招商中心	1	单位名称“市协作办”已改为“市招商中心”	采纳。	
6	市发改委	3	1.主要举措第5条第③点鼓励发展屋顶光伏。责任单位建议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修改理由：发改委作为可再生能源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综合管理工作，我委已于2021年7月19日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光伏建设的通知》分解下达“十四五”各区块光伏发展装机任务，具体到“农户屋顶光伏建设”建议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做好农户引导等工作，发改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具体新增任务由各县（市、区）落实。 2.主要举措第5条第③点鼓励发展屋顶光伏。建议将“2022年，新增农户2000户；到2025年，新增农户8000户”修改为“2022年，新增农户1000户；到2025年，新增农户4000户”或者参照省统计规则：①安装在独立居民住户屋顶的家庭光伏按照实际户数计算；②安装在集体（公共）居民建筑及附属建筑物屋顶的家庭光伏，如发电量由住户部分消纳，按实际消纳户数计算；如全额上网，按500瓦/户进行折算；③村集体经济统一推进的屋顶光伏，按照实际收益户数计算。修改理由：“十三五”期间，我市实施金屋顶光伏富民工程，经过五年超高速发展，屋顶条件较好、适合建设的房源数量逐渐减少。建议给各县（市、区）任务分解不平均分配，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农房数量、已开发屋顶数量、光照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 3.主要举措第8条抓就业促增收第②点重大项目吸纳本地农民就业。责任单位建议修改为：市监管办。修改理由：项目招投标职责在市监管办。	部分采纳。1.屋顶光伏责任单位增加市农业农村局,但光伏工作牵头单位为市发改委。2.文中任务是根据农民收入10%增长测算,若降低任务,会造成农民收入增幅受影响。3.重大项目吸纳本地农民就业责任单位增加市监管办,但重大项目牵头单位为市发改委。	

7	市财政局	1	将“三、保障措施 2.加大政策保障”中的“建立市‘大三农’资金 60%以上用于农民增收的政策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大三农’专项资金体系，资金规模必须在 1 亿元以上，重点用于奖补农民增收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修改为：确保每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 70%以上用于支持农民增收，各县（市、区）应建立“大三农”等专项政策体系，相应的资金规模必须在 1 亿元以上，重点用于支持农民增收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修改理由建议：1.明确“大三农”专项资金用于农民增收的比例即可，无需另行制定政策体系。2.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农发〔2021〕16 号）等，对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比例并没有明确要求，建议延续上级文件表述，改为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部分采纳。最后一句不采纳,因 2021 年市委、市政府文件均已明确：“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	
8	市商务局	2	1.建议“数字营销”部分增加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责任单位，理由是农产品电商网销离不开适宜电商销售的农产品的支持，且目前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村播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农村电商工作，建议增加农业农村局为责任单位。 2.建议“数字营销”部分将“ 2022 年，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衢州农产品销售额达 15 亿元，新增 3 亿元；到 2025 年，衢州农产品销售额达 27 亿元，新增 15 亿元”调整为“2022 年，新增电商专业村 60 个；到 2025 年，新增电商专业村，新增电商专业村 72 个”。理由：省商务厅对农产品销售额数据不进行公开发布，我市掌握的农产品销售额数据往年由第三方公司测算，后续无法保证该项数据的精准性和持续性。同时，省对市乡村振兴考核已将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调整为电商专业村的考核，建议按照每年增加 4 个电商专业村的指标进行设置。	部分采纳。1.已在数字营销增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2.农民增收直达举措看销售农产品，而不是创建电商创业村，因此保持原叙述。	

9	市医保局	2	1.文件第（四）条第9点第③项中“落实低收入农户惠衢保保费由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的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报尽报。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医保局）”建议改为“落实低收入农户惠衢保保费由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的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报尽报。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医保局、市医保局）”理由：财政全额承担保费的主体责任应该是财政局。 2.文件第三条第3点中“加快民政、残联、低收入农户帮促、农村经营管理数字化系统推广应用，以数字化贯通推动“惠衢保”、扶贫健康保险应报尽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银保监局”建议改为“加快民政、残联、低收入农户帮促、农村经营管理数字化系统推广应用，以数字化贯通推动扶贫健康保险应报尽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大数据局、市银保监局”理由：衢州的惠衢保从产品设计时完全按照数字化改革理念，直接实现“一站式”结算。	部分采纳。1.责任单位增加市医保局；2.惠衢保已实现数字化理念，但数字化贯通可以精益求精，因此保留原叙述。	
10	市资源规划局	3	1.建议：一是“①推动农产品深加工。”改成“①推动农林产品深加工。”；二是“尤其是要制定竹产业转型发展政策，推动各县（市、区）加快建设竹缠绕等竹产业链项目。”改成“尤其是要制定竹产业转型发展政策，推动各县（市、区）布局建设相应的笋竹初级加工小微企业园区，重点支持竹缠绕、竹家具、竹户外板、竹原纤维、生物活性产品等新兴产业发展的企业。助推水发·龙游全竹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龙游竹产业特色示范县，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三是“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改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2.建议在“①巩固提升村集体经济。”中，加入“实施“千村万元”林下经济“消薄”增收帮扶项目，建设示范村32个。”这一段话。 3.“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这一条估计很难做到，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研究。	部分采纳。1.对原文中叙述进行调整；2.2021年市委、市政府文件均已明确：“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保留原叙述。	

11	柯城区	4	1.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村经济合作社年终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全年收入和支出,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收缴各项欠款,搞好承包租赁合同结算和兑现。当年净收益在提取公积公益金、福利费后方实行按份额(股份)分红”。由于村集体环卫保洁、误工支出等各项支出较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村有净收益的村不多,因此建议将第 8 页规范村集体经济股份分红中,“严格落实‘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村提取当年净收益的 30%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份分红’的要求”,修改为“落实经营性收入 100 万元以上村提取净收益的 30%用于村集体成员股份分红”。 2.建议将第 14 页农民增收工作任务分解清单中,2025 年柯城区宜机化改造面积任务“2.1 万亩”,修改为“3.5 万亩”。 3.第 16 页农民增收工作任务分解清单中,新增乡村旅游经营性收入各县(市、区)任务一致,建议根据市文旅局掌握的各县(市、区)实际数据,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任务分配。 4.第 12 页加大政策保障中,建议将“各县(市、区)要建立‘大三农’专项资金体系”,修改为“各县(市、区)要建立‘大三农’等专项资金体系”;将“重点用于奖补农民增收各项工作任务”,修改为“重点用于支持农民增收各项工作任务”;将“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修改为“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等项目”。	部分采纳。1. 文中任务是根据农民收入 10%增长测算,若降低任务,会造成农民收入增幅受影响。2.2021 年市委、市政府文件均已明确:“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保留原叙述。3.对部分叙述作调整。	
----	-----	---	---	--	--

12	衢江区	2	1.建议：“持续推进农业主导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做好粮食、生猪等稳产保供，确保 2022-2025 年期间，农业增加值年均增幅确保 2%，力争 2.5%”，修改为“持续推进农业主导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做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 2022-2025 年期间，农业增加值年均增幅 2%以上，力争 2.5%”。 2.建议：“聚焦“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持续推进“1+5”示范段建设，开展未来农业园区创建申报，围绕当年投资、连片开发规模、农业产值、带动农民增收等制定标准体系，强化政策激励，加大农业用地连片开发项目投引力度，制定农业农村建设用地政策”，修改为“聚焦“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持续推进“1+5”示范段建设；制定农业农村建设用地政策，加大农业用地连片开发项目投引力度；围绕当年投资、开发规模、农业产值、农民增收等制定标准体系，开展未来农业园区创建申报，”。	部分采纳。对部分叙述作调整。	
13	开化县	5	1.正文中“二、主要举措，5.抓盘活促增收，③鼓励发展屋顶光伏。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建设屋顶光伏，制定屋顶光伏保险政策，2022 年，新增农户 2000 户；到 2025 年，新增农户 8000 户”，建议鼓励发展，不要下达任务。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是市场行为，投资有风险。 2.正文中“三、保障措施，2.加大政策保障。建立市“大三农”资金 60%以上用于农民增收的政策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大三农”专项资金体系，资金规模必须在 1 亿元以上，重点用于奖补农民增收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议修改为“2.加大政策保障。建立市“大三农”资金 60%以上用于农民增收的政策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大三农”专项资金体系，资金规模必须在 1 亿元以上，重点用于奖补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修改理由：中央农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有明确考核要求和支出口径，为便于统计、	部分采纳。1.文中任务是根 据农民收入 10%增长测算， 若降低任务，会造成农民收入 增幅受影响。2.2021 年市 委、市政府文件均已明确： “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指标调剂收入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项目。”， 保留原叙述。3.对部分叙述 作调整。	

			安排项目支出,建议修改“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如果一定要以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表述,建议修改为“严格落实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指标调剂收益至少 50%用于乡村振兴等项目”。 3.附件 2《农民增收工作任务分解清单》中“7.抓培训促增收,农业转移技能工人、乡村工匠、新农人等三大群体培训,开化任务 2022 年 2000 人,2025 年 8000 人”,建议该培训任务按照各县(市、区)人口数比例来分摊,开化任务适当减少。修改理由:开化县总人口及从业人员数与其他县(市、区)相比较低,任务简单平摊,完成难度较大。 4.附件 2《农民增收工作任务分解清单》中“8.抓就业促增收,新增发放来料加工费,开化任务 2022 年 2000 万,2025 年 1 亿元”,建议修改为“开化任务 2022 年 1000 万,2025 年 0.6 亿元”。修改理由:开化来料加工总体量全市最小,建议新增任务相对降低。 5.附件 2《农民增收工作任务分解清单》中“8.抓就业促增收,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化任务 2022 年 400 个,2025 年 1000 个,建议开化任务数相应调低。修改理由:一是各县(市、区)任务数相加超过全市总任务数,各县(市、区)任务分配需要仔细再核对。二是根据省人社厅文件规定,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 3 年期限,满 3 年后不能继续上岗,且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条件较为严苛,一般农户难以符合条件,不能长效开发。目前,开化县公益性岗位在岗 512 人,符合条件的基本都已开发到位,新增 400 个目标难以完成;三是各县(市、区)人口数量、本地就业人数相差较大,开化县总人口数及本地就业人数比其他县(市、区)低,任务平摊完成难度较大,建议按照各县(市、区)人口数比例划分任务。		
14	市供销社	1	删除第 4 点抓营销促增收内容中的“‘钱江源’”。修改理由:“三衢味”已经是衢州市委市政府培育和打造的覆盖全市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区域公用品牌。	不采纳。市领导组织讨论时明确。	

15	市人社局	1	主要举措第 7 点抓培训促增收中的①农民培训和②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建议改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 修改理由：关于农民培训。根据省 18 个部门的《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开展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关于等级评定。目前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三种形式。必须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由评价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评价（包含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并核发相应等级证书。是否符合中高级工的认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职业标准（规范）进行申报。是否能完成认定的任务，需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认定。	不采纳。文中培训、等级评定不仅是农村实用人才培 训，还包括技能工人，牵头 部门应为市人力社保局。	
16	市民政局	2	1. “二、6.抓集体促增收。①巩固提升村集体经济”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建议删除，表格中“6.抓集体促增收”内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一并删除。理由：没有具体业务联系。 2. “二、9.抓兜底保增收。①建立低保提标机制。参照当年度农民收入增幅目标，提高低保标准，2022 年，提高至 1000 元/月·人，从 7 月份开始调整；到 2025 年，提高至 1300 元/月·人。”建议改为：建立与人均消费支出等指标挂钩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1000 元以上；到 2025 年，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 13000 元以上。理由：月标准因动态因素目前无法确定。	不采纳。1.集体经济发展时 涉及很多水库移民村，责任 单位需有市民政局。2.以上 标准是根据农民收入 10% 增长测算，若降低标准，会 造成农民收入增幅受影响。	
17	市人行		“二、主要举措”中“加大惠农贷款力度。以带动农民就业、推动农产品销售为导向，巩固小额普惠贷款成果，2022 年涉农贷款余额、农户贷款余额分别达 2000 亿元、1000 亿元...”建议目标调整。根据测算，2022 涉农贷款目标值设置过高，建议涉农贷款余额调整为 1900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调整为 950 亿元。附件 2 表格中，各县市区目标	不采纳。根据 2020、2021 年增速，结合共同富裕大背 景，该目标属于正常目标。	

			值同比例缩小。		
18	市银保监局	1	主要举措中“(一)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切入点,努力补齐经营净收入短板。”第三点“3.抓金融保增收。”建议将责任单位调整为“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局”。《农民增收工作任务分解清单》中相应责任单位一并调整为“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局”。	不采纳。金融保险牵头单位为市银保监局。	
19	市经信局	1	“规上企业吸纳本地农民就业”条款提出“2022年,推动规上企业为本地农民新增就业岗位1万个;到2025年,新增4万个。”经估算,目前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每年新增就业岗位约为5000个左右(包括外来务工人员)。考虑到“十四五”工业经济增速,建议相关内容修改为“2022年,推动规上企业为本地农民新增就业岗位5000个;到2025年,新增2万个”。	不采纳。文中任务是根据农民收入10%增长测算,若降低任务,会造成农民收入增幅受影响。	
20	市文旅局	1	2022年,乡村旅游经营性收入达14亿元,新增1亿元;到2025年,乡村旅游经营性收入达19亿元,新增6亿元。	不采纳。文中任务是根据农民收入10%增长测算,若降低任务,会造成农民收入增幅受影响。	
21	常山县	2	1.规范村集体经济股份分红中,2025年股份分红总量达3亿元,新增1.8亿元。 建议修改:股份分红总量偏高,村集体分红是村民自治范畴,建议总量适当降低。 2.抓培训促增收。2025年每类群体分别培训4万人。 建议修改:2025年每类群体培训2万人以上。	不采纳。文中任务是根据农民收入10%增长测算,若降低任务,会造成农民收入增幅受影响。	